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洪德旋 劉武哲 蔡璧煌 陳茂雄 伊凡諾幹
張正修 吳嘉麗 徐正光 邊裕淵 吳茂雄 蔡式淵
邱聰智 林玉体 李慶雄 劉興善 郭光雄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姚嘉文休假 李慧梅休假 許慶復喪假
請 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張俊彥休假
請 假

主 席：吳容明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等 6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74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警正警

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施行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能測驗篩選機制效度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由本報告了解，實施 1200 公尺跑步體能測驗，對調查人員考試具正面意義。另舉 95 年調查人員考試錄取情形：男、女性錄取人數分別為 45 名、35 名；調查工作英文組錄取人數均為 23 名；法律實務組錄取人數分別為 8 名、7 名；財經組錄取人數均為 4 名，說明本項考試取消依性別分定錄取名額之改革措施，女性錄取人數已大幅增加，亦具正面意義。另呼應蔡委員璧煌意見，調查人員考試之取才範圍應更多元化，如報告結論所載：「……未來本局將賡續針對錄取人員核心工作職能、訓練方式進行研究，以適時研提考試方式改進方案，俾使本項考試之甄選及訓練更臻完善。」本席期許本項考試技術能更為精進。（蔡委員璧煌）本席可以接受本報告，亦認同其研究結果：良好體能係勝任調查工作的必備條件之一。但部分靜態性調查工作不一定均須良好體能狀況，諸如有些調查犯罪工作須具電腦等專業智能，爰本項考試不應排除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應多考量進用人員之多元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本案銓

敘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且全盤接受行政院之說法，卻對本院相關決議選擇性接受。本席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組設雖樂觀其成，但涉及官制官規部分，本案似有規避本院本於職權所作決議之嫌。按本院會議曾決議，未設中央三級機關，逕予設中央四級機關之情形，應於相關公文書中敘明其與上級機關（構）間之組織體系架構及指揮監督運作系統，惟研議修正之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僅規定：「……，為四級機構。」未臻明確。2.本籌備處現階段雖僅暫置 5 人，以其工程經費高達 83.6 億元，未來擬採任用及聘用雙軌方式甚或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人力，籌備階段即準備大量用人之用意為何？況且進用人員主要為主管職務。3.「主任」、「副主任」等職稱，並未明定於適用之職務列等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故各該職務之列等係暫列。如行政院所言，未來該機構可能民營化，營運模式也可能朝行政法人化或以委外方式辦理，屆時所進用之人員如何處理？4.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中央三級機關數以 50 個為限，四級機關數則未限制，致許多機關原應定位為三級機關，卻以四級機關設立，機關數並未精簡，已非政府改造原意，亦即無法達成政府瘦身之目的。綜上，本席無法同意核備本案，且以其與本院決議差異太大，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作成決議退回銓敘部再與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商。（洪委員德旋）銓敘部並未具體回應委員所提意見，惟部如可撤回就上開蔡委員璧煌之意見陳報研議處理情形，本案似無須改列討論事項。（吳委員泰成）日前本院對於有關未設中央三級機關，即逕予設中央四級機關，應於相關公文書中敘明與上級機關（構）間之組織架構及指揮監督運作體系等決議，本案可能是行政院原函報送較早，並未全依本院意見辦理。處理方法可請部

再協洽研考會，或改列討論事項決議交付審查，俾將相關事項釐清均可。(劉委員興善)本席同意本案退回銓敘部再行研議。另建議部於函復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時，敘明派任類此機關首長之職等不得超過擬任職務之列等，如本案「主任」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則進用人員之職等，不得超過簡任第十一職等，以避免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俾職責相當。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請銓敘部參酌各委員意見，洽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再提報院會。

3、行政院函為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非營造業務專案處理小組人員，擬繼續保留公務人員身分及退撫權益，請本院見復一案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人謝依宏 1 名，並撤銷同項考試應考人鄧賢禮 1 名之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本案對本院及考選部傷害很大，有關監場工作之疏失應予檢討。由本案之監考情形，可知如發生槍手代考情事，部可能無法防範。請部提出有效之具體因應處理措施。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5、考選部函陳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莊淑芳 3 員請

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規劃電子化政府「e管家」服務。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銓敘部辦理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96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情形。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97年度「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報告中所稱計有各級機關168位主管人員參加「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之專題演講，主管人員之範圍是否僅及於本院？又推薦參加有無條件限制？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辦理「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活動」。

2、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為報告)：籌辦本院97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金門考察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考量增列該會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本 2 項考試之報名費，照部擬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二）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10 分

主 席 吳 容 明